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4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泰洋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正忠

訴訟代理人　薛秉鈞律師

被上訴人　李威廷
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勞上字第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係由伊與訴外人杜燕珠、徐正忠、吳明彥等4人共同出資，於民國104年12月24日設立登記之公司。伊與訴外人江純雅、杜燕珠、吳明彥等4人於同年月22日簽立「泰洋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經營合夥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而成立合夥關係。伊自同年月1日起任職於上訴人公司，負責業務開發、客戶維持及部分技術提供，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，伊薪資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；關於工作之指示或回報，兩造均以電話、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等聯絡，伊無須簽到打卡，亦無固定上下班時間及地點，且就執行工作無單獨決定權。上訴人業於105年3月31日給付伊同年1月至同年3月之薪資及獎金共計16萬5768元，惟自同年4月起未再給付，並於同年5月3日違法將伊予以解僱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仍繼續存在，上訴人應自105年4月1日起至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伊薪資5萬元；倘認伊係依系爭契約執行合夥業務，江純雅於105年6月3日作成之退夥決議，違背誠信原則及系爭契約，亦不合法，上訴人仍應按其約定，自同年4月1日起至伊喪失合夥人身分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伊5萬元。爰求為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；上訴人自105年4月1日起至伊復職或依法喪失合夥人身分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伊5萬元，及自次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付利息之判決。

上訴人則以：伊雖登記為有限公司，惟公司之實質經營及資本組成，均係由訴外人江純雅、杜燕珠、吳明彥及被上訴人出資而以合夥方式設立，被上訴人為合夥業務之執行人。系爭契約名稱已明示為合夥，第4 條標題亦記載「合夥股東負責人及其他股東合夥人的權利」，兩造間並無從屬性及指揮監督關係，自為合夥關係而非僱傭關係。伊公司設立後，因被上訴人無具體明確之業務執行成果，亦不具相關經驗，能力明顯不足，其他合夥人多次要求其確實履行合夥執行工作，均遭其拒絕，其餘合夥人乃召開合夥會議要求被上訴人報告執行業務情形，惟被上訴人非但未出席亦未提出工作報告，其餘合夥人乃依系爭契約第5 條約定，決議將被上訴人解任及辦理退夥，並完成相關結算程序，被上訴人已不具有合夥人地位，亦無權請求給付合夥報酬。況被上訴人自承自106 年起在其他公司執行業務，無復職之可能，其請求伊按月給付5萬元至其復職之日止，顯屬無稽云云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改判如其聲明，無非以：被上訴人雖係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受領薪資每月5 萬元及業績紅利，然上訴人係基於系爭契約而設立，被上訴人既為系爭契約之勞動股東，且非受委任為負責人董事，即屬為上訴人服勞務之受僱人，此由上訴人105 年度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記載被上訴人係擔任業務（BD，即Business Development），及解除其BD職務等語亦明。又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網路公司，無特定上班處所，而係以Line工作群組受指派工作、回報工作進度與成果等語，上訴人亦自認該公司雖然有地址，但不一定在同一處所辦公，上開議事錄記載被上訴人連續曠職超過3 天且超過20天未參與事務等情，尚難遽信。上訴人復未舉證被上訴人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，即不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仍繼續存在。上訴人既不爭執自105年4月起即未給付薪資予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自同年月1 日起至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薪資5萬元，及自次月6 日起按年息5%計付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惟按所謂僱傭契約依民法第482 條之規定，係指當事人約定，受

僱人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，為僱用人服勞務，僱用人給與報酬之契約，受僱人與僱用人間之從屬性，通常具有：⑴人格上從屬性，即受僱人在僱用人企業組織內，服從僱用人權威，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。⑵親自履行，不得使用代理人。⑶經濟上從屬性，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，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。⑷組織上從屬性，即納入僱用人方生產組織體系，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等項特徵。查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股東，有上訴人設立登記表可稽（見一審勞訴卷第24至29頁），觀之系爭契約書第4條：「合夥股東負責人及其他股東合夥人的權利：1.勞動股東：約定每月實際付出勞力之合夥股東得領取薪資每月新臺幣五萬元，以及丁方（即被上訴人）的業績紅利（採第五條紅利規定），得依營運狀況調整，須經所有合夥人同意。」、第5條：「對內關係之通常合夥事務，約定由合夥人甲、丙、丁三人共同執行之，若有異動需經過所有合夥人同意。……三、丁方：洽談站方業務及管理聯播網站方上線、廣告問題處理等。透過丁方所自行洽談簽約的新夥伴，上線後，丁方可每月另外獲得站方拆帳後的10% 紅利」及第12條：「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，辭任須兩個月前提出，且經所有股東同意後以第十三條退夥結算辦理。」等約定，被上訴人似係與其他合夥人共同出資設立上訴人公司，並以該公司股東身分對外負責洽談站方業務、管理聯播網站方上線及廣告問題處理等事宜，有代表上訴人簽約之權限，對內並得參與上訴人之決策與營運，為上訴人公司經營者之一，而與服從僱用人指示，提供勞務以獲取報酬之受僱人有別，則能否謂兩造間係成立僱傭契約？即非無疑。原審未遑詳查，徒以：被上訴人雖係依系爭契約書第4條及第5條之約定受領薪資及業績紅利，然上訴人係依該契約所成立之公司，被上訴人既非受委任為負責人董事，自屬係為上訴人服勞務之受僱人云云，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，未免速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